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号)、《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恒润光电向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 1.1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 6,000 万元,额度期限自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止;同时,公司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广发银行东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广发银行东莞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1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平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 LED 元器件封装和照明应用业务。

恒润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65,885,175.57	1,064,922,884.29
负债总额(元)	382,812,508.06	661,513,645.60
净资产(元)	283,072,667.51	403,409,238.6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33,312,002.51	522,329,221.64
利润总额(元)	29,127,623.94	39,268,803.39
净利润(元)	27,909,566.42	36,453,573.90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36.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61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8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总股本 845,302,5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 15,215,445.7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号)。

2、自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5,302,5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现金 0.162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5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61	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7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 2519 号万润大厦 11-12 层

咨询联系人:潘兰兰

咨询电话:0755-33378926

七、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 4 笔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 10,863,000.00 元人民币,含前述政府补助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期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21,386,480.19 元人民币,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303,600.19 元人民币,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2,880.00 元人民币。上述政府补助累计对公司 2026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20,638,260.19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22%。以上补助形式均为现金,截至目前,上述补助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1	海南太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6/3/18	15,097.67
2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6/3/26	183,653.01
3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3/27	17,645.02
4	华砂砂浆(吉安)有限公司	2026/3/27	10,000.00
5	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4/10	22,213.00
6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4/17	3,900,000.00
7	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4/21	80,000.00
8	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4/24	2,000,000.00
9	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26/4/29	100,000.00
1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4/30	60,000.00
11	华砂砂浆(庐山)有限公司	2026/4/30	3,200.00
12	昌牛山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2026/5/6	6,000.00
13	贵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2026/5/9	150,000.00
14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6/5/9	100,000.00
1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5/13	287,120.00
16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5/18	9,400.00
17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5/19	200,000.00
18	扬州东方雨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6/5/21	1,500.00
19	昆明凤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6/5/22	252,777.78
20	昆明凤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6/5/25	608,333.33
21	徐州昌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6/5/27	460,000.00
22	徐州昌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6/5/28	100,000.00
23	抚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6/5/29	15,014.82
24	徐州东方雨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6/5/29	20,000.00
25	海南太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6/5/29	72,841.00
26	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5/29	83,214.00
27	华砂砂浆(庐山)有限公司	2026/5/29	110,000.00
28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6/3	170,000.00
29	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6/12	240,000.00
30	昆明凤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6/6/16	51,800.00
31	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26/6/18	20,790.56
32	海南太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6/6/18	100,000.00
33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6/6/29	1,000,000.00
3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6/30	600,000.00
35	龙交振安轨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6/6/30	250,000.00
36	四川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6/6/30	13,000.00
37	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6/30	10,000,000.00
合计		-	21,303,600.19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5/13	82,88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及其确认和计量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 2026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20,638,260.19 元人民币。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1,303,600.19 元人民币,其中 2026 年 5 月 13 日收到的政府补助 287,120.00 元人民币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将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期间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对 2026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221,780.00 元人民币,除前述两笔政府补助之外,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对公司 2026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20,416,480.19 元人民币。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2,880.00 元人民币,将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其他收益,预计目前对 2026 年度利润总额没有影响。以上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6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世界五金塑胶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暨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HONG KONG ORIENTAL YUH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东方雨虹”或“买方”)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与 ALIAXIS GROUP SA(以下简称“Aliaxis”)、HO ON WAH(何安华)、HO CHEONG WAH(何昌华)、HO HUNG KING(何杏琼,与 Aliaxis、何安华、何昌华合称“交易对方”或“卖方”)签署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协议约定香港东方雨虹拟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约 1.6410 亿港元(按北京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协议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约合 1.4476 亿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交割日的净现金余额以及营运资金余额进行调整,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 The Universal Hardware & Plastic Factory Limited(世界五金塑胶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界五金”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前述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东方雨虹将持有世界五金 100%股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世界五金塑胶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关于收购世界五金塑胶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暨股权交割完成情况

近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外汇管理部门授权的银行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所列成交条件均已满足,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为:1、在交割日,买方为购买出售股份而应支付的价款金额为以下各项之和(“预估购买价款”):(1)企业价值 1.6410 亿港元;(2)预估净现金;(3)预估营运资金调整。2、交割日后 4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编制交割日报表,以确定交割日当日的实际净现金、实际营运资金及营运资金调整。将上述实际数值与预估净现金及预估营运资金调整进行对比,计算出差额,并据此进行多退少补。

香港东方雨虹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合计 2.1540 亿港元(其中标的公司企业价值 1.6410 亿港元,预估交割日净现金与营运资金调整金额合计 0.5130 亿港元)。买卖双方已正式签署出售股份转让文书及买卖单据,世界五金完成董事会改选。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后,香港东方雨虹将持有世界五金 100%股权。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文书;

2、买卖单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7.95 元 /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以及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4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最低成交价为 4.30 元 / 股,最高成交价为 4.6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8,823,30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

二、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正式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乙方(借款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乙方用于支付回购交易价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三)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 90,000,000.00 元(大写:玖仟万元)。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计算。

3、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回购交易所需自筹资金不得少于回购交易金额的 10%。自筹资金到位安排为:自筹资金与甲方贷款至少同比例到位并投入使用。

公司将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充分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公司与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合作并签署本回购借款合同,充分利用好较低利率的金融借贷工具,推进公司股票回购计划。

本次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署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3 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取得各类型专利 2621 项,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 1291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470 项)。

本次新增的 3 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耐水瓷砖胶	ZL 2023 1 1820170.X	2023年 12 月 27 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一种粉料处理剂、环保瓷砖粘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1857255.5	2023年 12 月 29 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	一种防火花陶瓷及其坯用釉浆、制备方法、用途和瓷砖	ZL 2023 1 1567113.7	2023年 11 月 21 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弘远静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应用于建筑卫生陶瓷领域相关技术或设备,已在公司生产中应用或即将应用,与公司主要技术或核心技术直接相关。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可转债转股价格:11.16 元

转股期限: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现将 2026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行 830 万张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30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863 号”文同意,公司 8.30 亿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9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8 月 11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43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由 20.43 元 / 股调整为 20.3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6.00 元 / 股。“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由 20.38 元 / 股调整为 16.00 元 / 股,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949,367 股,“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由 16.00 元 / 股调整为 14.8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由 14.81 元 / 股调整为 11.3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由 11.32 元 / 股调整为 11.2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27 元 / 股调整为 11.1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 年第二季度,“顺博转债”因转股减少的债券数量 0 张,增加的股票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债券余额为 8,299,634 张。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253,128,378	37.81	0	-42,069,033	211,059,345	31.53
其中:高管锁定股	253,128,378	37.81	0	-42,069,033	211,059,345	31.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308,468	62.19	0	42,069,033	458,377,491	68.47
三、总股本	669,436,836	100.00	0	0	669,436,836	100.00

注: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增加系换届后部分董监高人员离任满 6 个月解锁股份所致。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顺博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顺博合金”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顺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87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7	2026/7/8	2026/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2,154,15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058,241.6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7	2026/7/8	2026/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和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7 元;持股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的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8 元;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8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4399965(分机号 8003